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投簡字第289號

原告 洪景村
訴訟代理人 王仁祺律師

陳麗君

被告 洪境堆

洪景銅

洪景棋

洪登原

許玉珠

洪琮偉

洪郁甄

洪佳慧

李慶章

李慶祥

李秀菊

李秀幸

陳新登

陳素惠

陳金昌

洪錫妙

洪錫玉

李君

洪瑞潮

洪靜宜

洪坤庚

洪乾量

洪有信

洪芝宜

李蘭

李水雲

上一人

01 訴 訟 代 理 人 賴 幸 蘭
02 被 告 張 素 英
03 李 秀 桃
04 李 沛 毅 (原 名 : 李 秀 珠)
05 李 靖 有 (原 名 : 李 秀 菊)
06 李 鈺 鑫
07 李 溪 村
08 李 員
09 李 快
10 洪 永 裕
11 洪 政 佑
12 洪 永 河
13 洪 依 綸
14 洪 景 森
15 洪 景 南
16 洪 秋 完
17 洪 張 雪
18 洪 錦 懋
19 洪 錦 翔
20 洪 平 緯
21 洪 錦 昌
22 黃 洪 慈 眉
23 洪 麗 榕
24 江 鎮 鏗
25 江 桔
26 黃 江 碧 蓮
27 江 碧 圓

28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分 割 提 存 物 事 件 ,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言 詞 辯
29 論 終 結 , 判 決 如 下 :

30 主 文

31 兩 造 公 同 共 有 (本 院 一 ○ 八 年 度 存 字 第 一 六 四 號 提 存 事 件) 提 存

01 金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貳仟壹佰參拾玖元，應按附表所示之應繼
02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3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事項：

06 被告洪境堆、洪景棋、洪登原、許玉珠、洪琮偉、洪郁甄、
07 洪佳慧、李慶章、李慶祥、李秀菊、李秀幸、陳新登、陳素
08 惠、陳金昌、洪錫妙、洪錫玉、李君、洪瑞潮、洪靜宜、洪
09 坤庚、洪乾量、洪有信、洪芝宜、李蘭、張素英、李秀桃、
10 李沛毅、李靖有、李鈺鑫、李溪村、李員、李快、洪永裕、
11 洪政佑、洪永河、洪依綸、洪景森、洪秋完、洪張雪、洪錦
12 翔、洪平緯、黃洪慈眉、洪麗榕、江鎮鏗、江桔、黃江碧蓮
13 及江碧圓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
15 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原告主張：

18 坐落南投縣○○鎮○○○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19 原為李添發、李樹林、洪財、李裕銘、李清岩、李玉鐘、李
20 峻瑋及洪素勉所共有，而因部分共有人同意出售系爭土地，
21 且已符合土地法第34條之1所定要件，遂將系爭土地出售予
22 裕佳建設有限公司，其中洪財所有部分之價金新臺幣（下同
23 ）321萬2,139元則提存於本院（案號：108年度存字第164號
24 ）。因兩造均為洪財之繼承人，且兩造已就洪財所遺除系爭
25 土地外之其他遺產為分配，遺產關係已經解消，僅就系爭土
26 地仍維持共同共有關係，遂提起本件訴訟，將前揭兩造共同
27 共有之提存金予以分割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二、被告答辯：

29 （一）被告洪景銅、李水雲、洪景南、洪錦懋及洪錦昌部分：

30 對於原告提起本件分割提存物訴訟無意見，同意將系爭土
31 地提存金予以分割，應繼分比例由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資

01 為答辯，惟未提出任何聲明。

02 (二) 被告洪境堆、洪景棋、洪登原、許玉珠、洪琮偉、洪郁甄
03 、洪佳慧、李慶章、李慶祥、李秀菊、李秀幸、陳新登、
04 陳素惠、陳金昌、洪錫妙、洪錫玉、李君、洪瑞潮、洪靜
05 宜、洪坤庚、洪乾量、洪有信、洪芝宜、李蘭、張素英、
06 李秀桃、李沛毅、李靖有、李鈺鑫、李溪村、李員、李快
07 、洪永裕、洪政佑、洪永河、洪依綸、洪景森、洪秋完、
08 洪張雪、洪錦翔、洪平緯、黃洪慈眉、洪麗榕、江鎮鏗、
09 江桔、黃江碧蓮及江碧圓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供本院審酌。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查被繼承人洪財於民國35年1月16日死亡，遺有系爭土地
13 ，而系爭土地已於107年4月11日出售予裕佳建設有限公司
14 ，所得價金321萬2,139元已提存於本院（案號：108年度
15 存字164號），兩造均為洪財之繼承人，且已就洪財所遺
16 除系爭土地外之遺產已完成分配，遺產關係已解消，兩造
17 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8年
18 度存字第164號提存通知書、系爭土地謄本、本院108年
19 投院明家字第1080000045號函、本院108年5月9日投院
20 明家字第1080000748號書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12
21 月24日中院麟家良字第1070124872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
22 院108年2月14日中院麟家合字第1080012027號函、臺灣
23 臺中地方法院108年5月23日中院麟家合字第1080042686
24 號函、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等（見本院卷一
25 第39至45、115至123及439至677頁）附卷可稽，且被
26 告洪景銅、李水雲、洪景南、洪錦懋及洪錦昌亦對於前揭
27 內容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58頁），自堪信為真實。

28 (二) 復查被繼承人洪財係於35年1月16日死亡，系爭土地應由
29 其子女洪坤塗、洪水法、洪枝旺、洪氏娥、江洪繡淵繼承
30 （另洪財之配偶洪徐氏根、子女洪枝福、洪枝串、簡洪氏
31 月理均先於洪財死亡，子女洪枝涼、洪氏錦、洪氏緩經他

人收養，均無繼承權），其繼承情形詳如下述：

1、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繼承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分別於20年5月5日所施行、74年6月5日刪除前之民法114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查江洪繡淵為洪財之養子女，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是洪坤塗、洪水法、洪枝旺、洪氏娥、江洪繡淵之應繼分比例，應為洪坤塗、洪水法、洪枝旺、洪氏娥各九分之二，江洪繡淵為九分之一。

2、查洪坤塗於62年8月18日死亡，則洪坤塗及其子房之繼承情形如下：

(1)洪坤塗之長子洪溪鐘及長女李洪燕雪均先於洪坤塗死亡，而洪溪鐘無子嗣，是洪坤塗之遺產由其子女洪境堆、洪景銅、洪景棋、洪登原、洪景富、洪錫枝、洪錫妙、洪錫玉、配偶洪李勤繼承及由李慶章（籍設高雄市）、李慶祥、李秀菊、李秀姓等四人代位其母李洪燕雪繼承。

(2)又洪坤塗之配偶洪李勤於92年2月14日死亡，而其子女洪溪鐘、洪景富、李洪燕雪先於洪李勤死亡。洪溪鐘無子嗣已如前述，是由洪琮偉、洪郁甄、洪佳慧代位洪景富；李慶章（籍設高雄市）、李慶祥、李秀菊、李秀幸代位李洪燕雪，與洪境堆、洪景銅、洪景棋、洪登原、洪錫枝、洪錫妙、洪錫玉繼承洪李勤之遺產。

(3)復洪景富於79年12月19日死亡，由其配偶許玉珠及其子女洪琮偉、洪郁甄、洪佳慧均分繼承。

(4)另洪錫枝於106年2月22日死亡，除其子陳志成先死亡且無子嗣外，洪錫枝部分由其配偶陳新登及其子女陳素惠、陳金昌均分繼承。

(5)據上，洪境堆、洪景銅、洪景棋、洪登原、許玉珠、洪琮偉、洪郁甄、洪佳慧、李慶章、李慶祥、李秀菊、李秀幸、陳新登、陳素惠、陳金昌、洪錫妙、洪錫玉為洪坤塗之

繼承人，其因洪坤塗而繼承洪財所遺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編號1至17「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3、第查洪氏娥於71年6月17日死亡，則洪氏娥及其子房之繼承情形如下：

(1)洪氏娥之子女李金根、李顯、李氏秀卿先於洪氏娥死亡，其中李金根、李氏秀卿無子嗣，是李顯之子女除洪瑞明先死亡外，由洪瑞朝、洪靜宜代位其母李顯與洪氏娥配偶李樹及其餘子女李君、李鶴、李蘭、李水雲、李慶章（籍設南投縣）、李員繼承洪氏娥之應繼分。

(2)洪氏娥之配偶李樹於89年4月4日死亡，其子女李金根、李顯、李氏秀卿先於李樹死亡，李金根、李氏秀卿無子嗣，是李顯之子女除洪瑞明先死亡外，由洪瑞朝、洪靜宜代位其母李顯與李樹之其餘子女李君、李鶴、李蘭、李水雲、李慶章（籍設南投縣）、李員繼承李樹之應繼分。

(3)李慶章（籍設南投縣）於109年2月28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配偶張素英及其子女李秀桃、李沛毅、李靖有、李鈺鑫、李溪村均分繼承。

(4)李鶴於97年11月7日死亡，其應繼分由李鶴之配偶洪坤庚、洪乾量、洪有河均分繼承，又洪有河於106年7月8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女洪芝宣繼承。

(5)據上，李君、洪瑞潮、洪靜宜、洪坤庚、洪乾量、洪有信、洪芝宣、李蘭、李水雲、張素英、李秀桃、李沛毅、李靖有、李鈺鑫、李溪村、李員為洪氏娥之繼承人，其因洪氏娥而繼承洪財所遺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編號18至33「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4、復查洪水法於79年6月16日死亡，則洪水法及其子房之繼承情形如下：

(1)洪水法之長男洪境陞先於洪水法死亡且無子嗣，是洪水法之應繼分由其配偶洪李樹來及其子女洪景照、洪景村、洪景森、洪景南、洪秋完均分繼承。

(2)洪水法之配偶洪李樹來於99年1月31日死亡，其長男洪境

01 陞先於洪李樹來死亡且無子嗣，又洪景照於89年11月3日
02 先於洪李樹來死亡，是由洪景照之子女洪永裕、洪永河、
03 洪依綸代位洪景照，與洪景村、洪景森、洪景南、洪秋完
04 繼承洪李樹來之應繼分。

05 (3) 洪景照於洪水法死亡時所繼承之應繼分，於洪景照在89年
06 11月3日死亡時，由其配偶李快及其子女洪永裕、洪永通
07 、洪永河、洪依綸均分繼承。

08 (4) 洪永通因洪景照死亡而繼承之應繼分，因洪永通於91年6
09 月16日死亡，而由其配偶黃梅瑛及其子洪政佑均分繼承，
10 惟黃梅瑛復於106年5月29日死亡，是黃梅瑛因繼承洪永通
11 之應繼分再由洪政佑繼承。

12 (5) 據上，李快、洪永裕、洪政佑、洪永河、洪依綸、洪景村
13 、洪景森、洪景南、洪秋完為洪水法之繼承人，其因洪水
14 法而繼承洪財所遺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編號34至
15 42「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16 5、洪枝旺於101年9月17日死亡，則洪枝旺及其子房之繼承情
17 形如下：

18 其應繼分由其配偶洪張雪及其子女洪錦懋、洪錦翔、洪平
19 緯、洪錦昌、黃洪慈眉、洪麗榕均分繼承，其因洪枝旺而
20 繼承洪財所遺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編號43至49「
21 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22 6、江洪繡淵於96年12月16日死亡，則江洪繡淵及其子房之繼
23 承情形如下：

24 其應繼分除其配偶江順塗及其長子江炯州先於江洪繡淵死
25 亡外，由其他子女江鎮鏗、江桔、黃江碧蓮，江碧圓均分
26 繼承，其因洪枝旺而繼承洪財所遺系爭土地之應繼分比例
27 如附表編號50至53「應繼分比例」欄所示。

28 (三)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29 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
30 條、第1164條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
31 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存在

，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審酌兩造均為洪財之繼承人，且曾就洪財所遺除系爭土地外之遺產為分配，已解消遺產關係，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因變賣而所得之提存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復按公司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於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本文亦分別定有明文。而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查原告主張按兩造間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經本院衡酌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僅係將公司共有分割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兩造間之利益。矧若將前揭提存金分割為分別共有，兩造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可避免公司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反而對於繼承人較為有利。基上，足認原告請求將前揭提存金應按兩造間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實為妥適。

四、據上論結，原告訴請分割提存金，分割方法則依附表所示兩造間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 論 列。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分割提存金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分割，使兩造因共同共有之提存金因而分割為分別共有而得各自處分，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提起本件分割提存金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由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彥 宇

附表：

編號	共同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01	洪境堆	81分之2
02	洪景銅	81分之2
03	洪景棋	81分之2
04	洪登原	81分之2
05	許玉珠	180分之1
06	洪琮偉	4860分之31
07	洪郁甄	4860分之31

(續 上 頁)

08	洪 佳 慧	4860 分 之 31
09	李 慶 章	162 分 之 1
10	李 慶 祥	162 分 之 1
11	李 秀 菊	162 分 之 1
12	李 秀 幸	162 分 之 1
13	陳 新 登	243 分 之 2
14	陳 素 惠	243 分 之 2
15	陳 金 昌	243 分 之 2
16	洪 錫 妙	81 分 之 2
17	洪 錫 玉	81 分 之 2
18	李 君	63 分 之 2
19	洪 瑞 潮	63 分 之 1
20	洪 靜 宜	63 分 之 1
21	洪 坤 庚	126 分 之 1

(續 上 頁)

22	洪 乾 量	126 分 之 1
23	洪 有 信	126 分 之 1
24	洪 芝 宜	126 分 之 1
25	李 蘭	63 分 之 2
26	李 水 雲	63 分 之 2
27	張 素 英	189 分 之 1
28	李 秀 桃	189 分 之 1
29	李 沛 毅	189 分 之 1
30	李 靖 有	189 分 之 1
31	李 鈺 鑫	189 分 之 1
32	李 溪 村	189 分 之 1
33	李 員	63 分 之 2
34	李 快	135 分 之 1
35	洪 永 裕	405 分 之 4

(續 上 頁)

36	洪 政 佑	135分 之 1
37	洪 永 河	405分 之 4
38	洪 依 綸	405分 之 4
39	洪 景 村	45分 之 2
40	洪 景 森	45分 之 2
41	洪 景 南	45分 之 2
42	洪 秋 完	45分 之 2
43	洪 張 雪	63分 之 2
44	洪 錦 懋	63分 之 2
45	洪 錦 翔	63分 之 2
46	洪 平 緯	63分 之 2
47	洪 錦 昌	63分 之 2
48	黃 洪 慈 眉	63分 之 2
49	洪 麗 榕	63分 之 2

(續 上 頁)

50	江 鎮 鏗	36 分 之 1
51	江 桔	36 分 之 1
52	黃 江 碧 蓮	36 分 之 1
53	江 碧 圓	36 分 之 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陳政伸